

# 2021 年创新创业公益债权种子基金 首期出资额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8日，对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科城管委会”）主管的创新创业公益债权种子基金首期出资额项目（以下简称“公益种子基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39号）二、重点任务第（三）点“探索设立创新创业公益债权种子基金，推动‘零门槛’就业创业”要求，2021年8月9日，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党工委书记主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会议同意设立湖南湘江新区大科城创新创业公益种子基金，审议了湖南湘江新区大科城创新创业公益种子基金设立方案及管理办法。2021年12月6日，市委常委、湖南湘江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在新区管委会主持召开主任办公会议，会议指出：设立“种子基金”是落实《关于支持湘江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39号）的重要举措，对于打造新区科技成果转化生态具有重要意义。原则同意湖南湘江新区大科城创新创业公益债权种子基金设立方案，其中基金首期3,000.00万元，新区管委会和岳麓山大科城管委会各出资1,500.00万元。

大科城管委会负责对公益种子基金项目的运行进行监督和指导，湖南麓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山科投公司”）作为公益种子基金项目的管理机构，负责公益种子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及项目实施工作。

## **（二）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麓山科投公司于2009年11月成立，是代表岳麓山大学科

技城管委会以持股运作、投资孵化、市场化经营等方式专业从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坚持科技金融创新，助力科技成果转化”，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方位投融资服务，助推科技成果转化高质量发展。

### **（三）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1、2022年甄选及上报公益种子基金投资项目10个；完成种子基金投资项目8个；2、投资项目中属于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命健康、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技术产业，以及大科城范围内高校优势学科相关产业的数量占比大于60%；3、投资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100%；4、2022年度种子基金投资所发生的项目调查、评审、投后管理等投资成本以及管理机构部分日常经营费用低于种子基金实际到位资金的2%。

项目效益目标：1、经济效益：撬动社会资本不低于400.00万元；2、社会效益：投资项目就业人数同比增长率大于0；3、可持续影响：降低投资项目融资成本，降低创新型小微企业早期融资难度；4、服务对象满意度：投资企业的满意度调查满意率大于90%。

## **二、项目资金情况**

### **（一）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1〕第13次），公益种子基金首期3,000.00万元，由湘江新区管委

会和岳麓山大科城管委会各出资 1,500.00 万元。

大科城管委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湘江新区财政局拨付的公益种子基金专项资金 1,5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拨付至麓山科投公司；2022 年 2 月 18 日，大科城管委会拨付公益种子基金专项资金 1,5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2021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收支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麓山科投公司共计收入 3,015.95 万元，其中：收到财政专项资金 3,000.00 万元（湘江新区管委会、大科城管委会各拨付 1,500.00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 15.95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麓山科投公司共计支出财政专项资金 0.00 元，累计资金结余 3,015.95 万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梳理项目工作流程**

为规范公益种子基金运用和管理，组建了公益种子基金委员会，基金委员会是公益种子基金最高决策机构，基金委员会成员由大科城管委会、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新区管委会财政局（金融办）、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麓山科投公司五方委派代表组成，对公益种子基金的设立、增资方案、拟投项目的投资方案、损失核销方案、管理运营、等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批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项目工作流程。

### **2、确立合作银行及合作模式**

2022年8月5日麓山科投公司与北京银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协议》，通过北京银行委托贷款方式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免息信用贷款，免息信用贷款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5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公益种子基金项目的实施为科技型企业开辟了无利息、无手续费、纯信用的融资新途径，积极为大科城范围内企业提供贷款等信贷服务，支持大科城范围内企业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

### **3、公益种子基金工作开展进度**

依照大科城区域范围内科创企业名录，对名录内的客户进行了初步的梳理，引导银行和企业联系对接。截至2022年8月20日共计甄选企业21家，其中：已初步收集15家企业申报材料，6家企业完成上门对接。已收集申报材料的企业，麓山科投公司与合作银行正在对企业进行走访调查及征信审核等，待调查审核完成后将正式进行公益种子基金申请上报工作。

##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益种子基金专项成立以来，麓山科投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大科城创新创业公益种子基金设立方案》《湖南湘江新区大科城创新创业公益债权种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对公益种子基金的管理机构与职责、支持对象、免息信用贷款、损失核销、清算及增（减）资、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进行明确规定。

麓山科投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对信贷业务、现金资产增值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园区企业定制化信贷业务、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合作机制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委托贷款业务、信贷业务等方面流程。

## **五、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解决企业融资问题，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公益种子基金项目通过政府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以免息信用贷款方式支持大科城的高新技术、高成长性、技术型企业发展，同时积极推荐园区内企业进行融资，为企业定制融资需求，放大融资通道，解决创新型企业发展环境中经常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在符合合作银行的信贷政策下，可为企业提供不低于 1: 3 比例给与信贷支持，并给与最优惠贷款利率政策，贷款利率不高于 4.2%/年。

### **（二）打造公益创投品牌效应**

公益种子基金的设立能带来“品牌+创投”作用，为大科城范围内的企业提供一个公益平台、一个信誉保证，也让获得公益种子基金的企业能够更好的开展项目，为打造湖南省公益创投品牌性，助力公益创投主体能力建设有着重大影响。

### **（三）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园区新增创办企业**

公益种子基金项目的实施为更好推动技术、人才等科技创新资源与资本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产业创新应用，促进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初创企业成

长，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注入金融动能，助力带动更多高校人才创新创业高技术产业，截至 2022 年 8 月大科城新增创办企业超 5000 余家，其中符合公益种子基金重点扶持对象的相关产业企业超 200 余家。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 甄选及上报工作推进较慢，且申报资料欠齐全

麓山科投公司 2022 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为完成 10 家企业甄选及上报工作，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度时间已过大半，麓山科投公司只收集了 15 家企业的申报资料，暂未完成企业上报工作，且存在申报资料欠齐全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范围	资料申报情况
1	湖南力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学科技城西湖街道	缺营业执照、章程、出资情况、股东、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会计报表、有权机构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
2	湖南经纬之芯科技有限公司	大学科技城桔子洲街道	缺会计报表、有权机构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
3	湖南十度空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管委会	缺会计报表，缺有权机构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
4	长沙麦可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岳麓区洋湖街道	缺章程、出资情况证明（资金来源）、会计报表，缺有权机构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
5	湖南满缘红水科技有限公司	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	缺有权机构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
6	湖南龙特科技有限公司	开福区新河街道	缺会计报表、有权机构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
7	湖南巨擘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开发区芯城科技园	缺申请表、章程、出资情况证明（资金来源）、会计报表，缺有权机构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
8	湖南纳本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心区书院南路	缺申请表、会计报表、有权机构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
9	湖南凯凯西科技有限公司	岳麓区望城坡街道	缺申请表、有权机构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
10	湖南阿基米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	缺申请表、章程、出资情况证明（资金来源）、会计报表，缺有权机构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范围	资料申报情况
	公司		
11	湖南云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学科技城桔子洲街道	缺申请表、有权机构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
12	湖南迈曦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	缺申请表、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权机构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
13	湖南顶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岳麓区岳麓街道靳江路	缺申请表、章程、出资情况证明（资金来源）、会计报表，缺有权机构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
14	湖南新锋科技有限公司	岳麓区岳麓街道中南大学科技园	缺申请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章程、出资情况证明（资金来源）、会计报表，缺有权机构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
15	湖南精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开发区湖南大学科技园	缺申请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章程、出资情况证明（资金来源）、会计报表，缺有权机构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

上述情况与《湖南湘江新区大科城创新创业公益债权种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免息信用贷款申请办理程序要求“申请人需提交《创新创业种子债权支持基金申请表》和商业计划书”以及与北京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委托贷款业务要求“办理具体业务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业务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会计报表；（2）委托人及借款人（非自然人）需提供有权机构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3）委托人需提供证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相关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等”的规定不符。

## （二）个别申报企业不符合支持对象的要求

经查看麓山科投公司已收集的 15 家企业申报资料，其中湖南凯凯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企业性质为小微企业，注册时间已超过 5 年。与《湖南湘江新区大科城创新创业

公益债权种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支持对象：“（二）注册在大科城区域范围内的企业、“红枫计划”投资的企业以及大科城“飞地园区”内的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五年（高新技术企业和成长性科技企业不受此限制）”的规定不符。

### **（三）预算执行有待提高**

公益种子基金项目采用封闭循环的运作模式，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麓山科投公司收到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 1,500.00 万元，支出财政专项资金 0.00 元，预算执行进度 0.00%，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因为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较缓导致。

### **（四）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个别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公益种子基金项目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如：可持续影响效益目标为定性描述，未细化分解为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二是绩效自评有待进一步提升。2022 年度公益种子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未对产出及效益方面做全面的分析，未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且绩效自评指标表的产出、效益指标不够细化、量化。三是绩效管理透明度有待提高。项目绩效目标信息、绩效自评情况未在大科城管委会官网进行公开。

### **（五）资金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益种子基金项目未将首期资金 3,000.00 万元按年度进行分解，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预算。

## **七、相关建议**

## **1、深入学习，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主管部门应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深入学习《湖南湘江新区大科城创新创业公益债权种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北京银行合作协议》等文件，落实项目申报工作要求，认真学习免息信用贷款申请办理程序、委托贷款业务等环节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2、进一步加强投资企业申报管理**

建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深入学习《湖南湘江新区大科城创新创业公益债权种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湖南湘江新区大科城创新创业公益种子基金设立方案》等制度要求，按照制度规定的种子基金投资行业及支持对象的要求严格执行，对于不符合的投资行业、支持对象进行一次性告知，规范日常投资企业申报管理工作。

## **3、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对专项资金制定年度预算使用计划，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分析，针对预算资金执行慢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4、合理设置目标，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建议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指标设定应尽量量化、明晰化，强化项目本身实施可能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产出指标应充分反映项目工作具体的细化安排，尽可能做到对资金的细化量

化，效益指标可以从定性或定量的角度阐述部门工作实施将产生的预期效果。二是绩效自评环节，加大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充分总结分析实际工作情况，对项目实施的产出、效益方面进行全面阐述，针对绩效自评反映的具体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进一步强化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报告质量。三是推进信息公开，加强后续监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树立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逐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包括年初申报的专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专项资金分配情况等信息。

## **5、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公益种子基金项目采用封闭循环的运作模式，建议主管单位应重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使用计划，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 **八、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财政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分析麓山科投提供的公益种子基金项目资料、现场核实等方式获取的项目信息反映，总体来看，公益种子基金项目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在绩效管理、预算执行、项目管理等方面还有改进的空间。综合评定“2021年度创新创业公益债权种子基金首期出资额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30分，绩效等级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0日